

2018 年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注：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部门名称）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区政府及其部门、镇（街）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规划、部署落实、督促检查、协调指导。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全区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七）指导和负责本系统承担的基础建设、财务、服装、车辆以及其他物资装备管理工作。

（八）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组织人事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放管服”改革措施，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公证处、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从化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从化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未单独设账，这两个单位的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账套中反映）。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70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64.6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2118.7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7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36.9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9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710.51	本年支出合计	47	2712.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1.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9.26
总计	25	2742.03	总计	50	274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0.51	2709.79	0.00	0.00	0.00	0.00	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6.46	2115.74	0.00	0.00	0.00	0.00	0.72
20406	司法	2116.46	2115.74	0.00	0.00	0.00	0.00	0.72
2040601	行政运行	708.17	707.45	0.00	0.00	0.00	0.00	0.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4.14	1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42.39	74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97.14	297.1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0.51	2709.79	0.00	0.00	0.00	0.00	0.72
2040610	社区矫正	92.28	9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2.34	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36.97	33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05.33	3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08.20	20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3	9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1	9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1	92.4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0.51	2709.79	0.00	0.00	0.00	0.00	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1	92.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2.77	1393.93	1318.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8.72	799.89	1318.8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18.72	799.89	1318.8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07.55	707.5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4.14	0.00	124.1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45.28	0.00	745.2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2.77	1393.93	1318.84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97.14	0.00	297.1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2.28	0.00	92.28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2.34	92.3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97	33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33	305.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8.20	208.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3	97.1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1	92.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1	92.4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2.77	1393.93	1318.8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1	92.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64.67	164.6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118.63	2118.6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36.97	336.9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2.41	92.4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709.79	本年支出合计	52	2712.67	2712.6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6.21	6.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09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718.88	总计	56	2718.88	2718.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12.67	1393.84	1318.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67	164.67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67	164.67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4.67	164.67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8.63	799.79	1318.84
20406	司法	2118.63	799.79	1318.84
2040601	行政运行	707.45	707.4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4.14	0.00	124.14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0.00	6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45.28	0.00	745.28
2040607	法律援助	297.14	0.00	297.14
2040610	社区矫正	92.28	0.00	92.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12.67	1393.84	1318.84
2040650	事业运行	92.34	92.3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97	336.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33	305.3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20	208.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3	97.13	0.00
20808	抚恤	31.64	31.6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64	31.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1	92.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1	92.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1	92.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2
30101	基本工资	119.80	30201	办公费	5.03
30102	津贴补贴	524.78	30202	印刷费	0.11
30103	奖金	181.6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1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18.5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1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8	30211	差旅费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65	30213	维修（护）费	1.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42	30215	会议费	0.02
30301	离休费	16.49	30216	培训费	0.44
30302	退休费	118.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7.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3
30309	奖励金	66.5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49.02		公用经费合计	4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5	0.00	27.95	0.00	27.95	1.60	16.74	0.00	16.42	0.00	16.4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419.52	419.52	419.5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19.1	419.1	419.1
公证费	419.1	419.1	419.1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2	0.42	0.42
利息收入	0.42	0.42	0.42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xx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742.0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5.29 万元,增长 34.63%。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2742.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10.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709.79 万元,占 99.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7.8 万元,增长 35.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收入,三是增加了项目电子手环定位监管经费及法律援助经费相应增加、公证经费相应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72 万元,占 0.0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 万元,下降 64.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开支从化区组织部划入 2017 年度嘉奖人员考核嘉奖。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2742.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1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93.93 万元，占 51.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61 万元，增长 20.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 项目支出 1318.84 万元，占 48.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3.94 万元，增长 56.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支出增加了项目电子手环定位监管经费，二是法律援助经费支出增加，三是公证处公证管理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0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7.8 万元，增长 35.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收入，三是增加了项目电子手环定位监管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相应增加、公证经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1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2.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2.39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一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二是项目经费有增加及新增电子手环定位监管经费项目；三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64.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及政府雇员绩效目标奖励；公共安全（类）司法（款）2118.7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36.97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的行政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31.64 万元，主要用于区司法局的行政人员遗属生活补助；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92.41 万元。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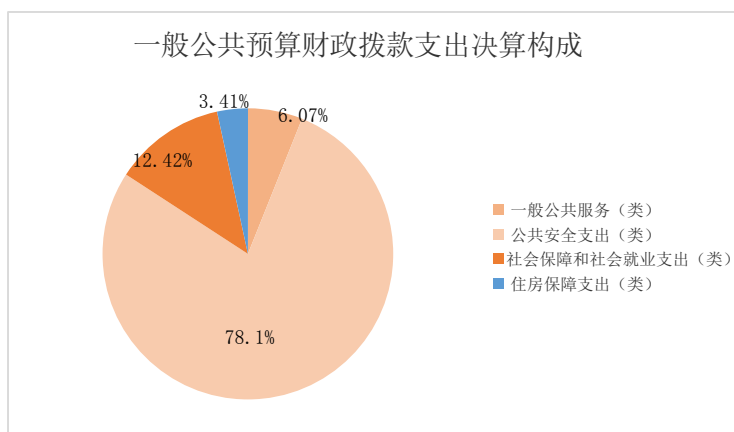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2.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0.68 万元，增长 35.5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二是项目经费有增加及新增电子手环定位监管经费项目；三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64.67 万元，占 6.07%；公共安全（类）2118.63 万元，占 7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36.97 万元，占 12.42%，住房保障支出（类）92.41 万元，占 3.41%。

2018 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380.28 万元，支出决算 271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等。

(2) ①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70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②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12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7%，主要用于村（居）调解委员会主任补贴、村（居）调解委员会经费、基层工作指导、调解费、安置帮教、“148”法律服务咨询费等支出。

③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区管公务员的培训、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法制作品、法治公园、普法微信公众号和落实全国、全市、本区“七六”普法检查工作项目的支出。

④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74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3%，主要用于：一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经济补贴（市财政拨款），二是公职律师的注册、

年审、为促进律师公证管理工作有序发展的业务活动支出；三是公证处的办公、水、电、办公设备购置费以及合同工的工资等支出。

⑤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9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任务及事业发展目标方面的业务支出，包括一村一法律顾问律师经济补贴（区财政拨款）、一村一法律顾问日常工作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的案件补贴、法律援助站值班补贴及日常运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原拟于2018年5月20日实行的案件补贴新标准未实施；二是法律援助刑事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案件量少于预期。

⑥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9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8%，主要用于：一是购买司法社工从事社区矫正中的调查评估、心理辅导、个案跟踪、安置帮教等专业性辅导工作；二是社区矫正的日常监管需要走访、集中教育、震撼教育、临时安置、培训、突发事件处理、信息系统管理费用及日常业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司法社工购买服务经费追加预算40万元。

⑦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9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6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事业单位人员经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证处新招了5名合同制人员。

(3) 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4.11%，主要用于区司法局的行政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福利。

②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区司法局的行政人员遗属生活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8%，主要用于人员的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393.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9.0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86.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2.42万元；公用经费44.8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4.8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无其他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无。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74 万元，完成预算 29.55 万元的 56.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42 万元，完成预算 27.95 万元的 58.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1.60 万元的 20.02%。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接待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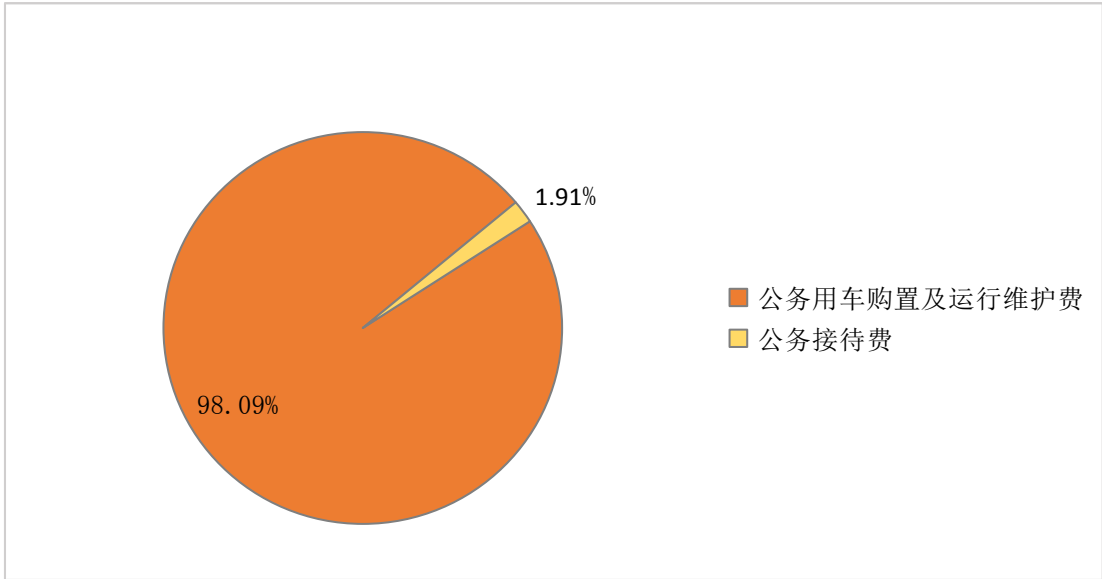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42 万元，占 98.09%；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占 1.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6.42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其中 3 辆车公务用车改革已处置只是资产没有注销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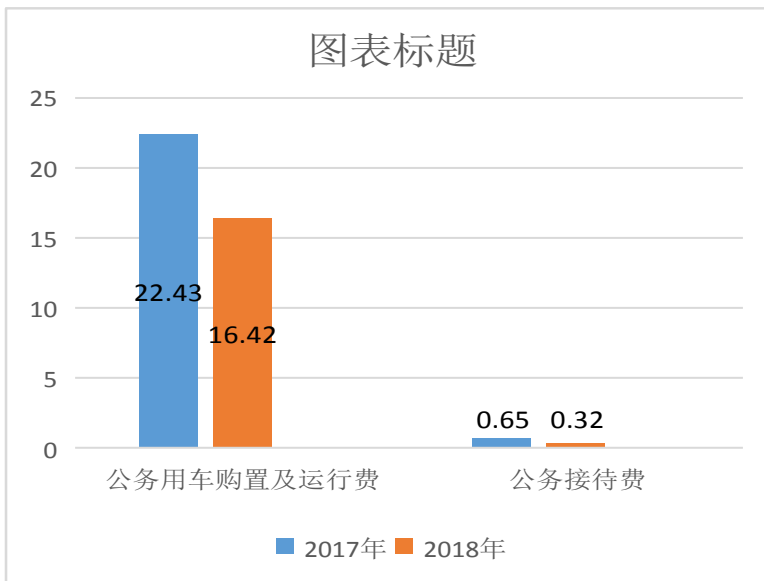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住宿等。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65 人，主要接待：1 白云区司法局社矫办到我局参观社矫中心建设、座谈、交流经验；2、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到我局法律援助处调研、交流活动；3、接待湖北省沙洋监狱管理局到我局安抚监犯死者家属；4 广州市司法局公证处对从化公证处业务指导、处理业务问题、公证质量检查工作，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图



（附饼图（“三公”经费年支出结构图）

2017年与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对比情况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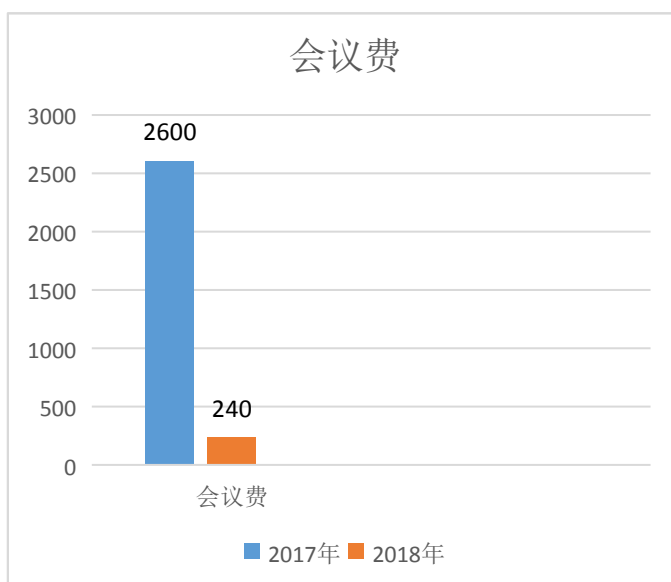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02万元，完成预算0.8万元的2.5%。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24万元，下降92.31%。比上一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会议费用。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参加广州市调处办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5人，共支出240元。

（列出支出最大的前五项会议内容、规格级别及费用明细）

（附柱形图（会议费2018年与2017年对比）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72万元，比预算数减少35.72万元，下降46.7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其中3辆车公务用车改革已处置只是资产没有注销）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419.5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419.52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包括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19.1 万元，占 99.9%，包括：公证费；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2 万元，占 0.1%，包括财政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8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8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我局按照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强化绩效管理做好经费使用计划、每月支出通报等措施，督促各科室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能力、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水平起到推进作用，加深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项目管理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673.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8.46%，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1 项、资金 673.5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1、要求项目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进度要求。2、项目开展初期提前介入。3、加强资金核算监管，确保专款专用。4、做好项目支出决算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8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318.8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8 个，共 1318.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从化、法治从化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年初工作目标。其中，普法宣传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

是以宪法宣传为核心，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建成全国首个基层宪法馆——西塘宪法馆，全区共开展宪法宣传相关活动 200 多场次。二是“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有序推进，编制各单位年度普法清单，全区各单位共完成清单任务 1000 多项。三是形式多样推进法律“七进”，重点对青少年、国家工作人员等开展普法活动，全年共开展校园普法活动 68 场，国家工作人员普法活动 65 场，村社区普法活动 1300 场。四是全面开展省级民主法治村（居）创建工作，2018 年吕田镇莲麻村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48 条村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居），122 条村申报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居），创建率达 100%。五是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全年上送案例 5 宗，被司法部采用推广 1 宗；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从化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 31 期，推送涉及宪法、国家安全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文章 124 期。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属于财政拨款，由市、区两级财政安排比例共同承担，已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2018 年财政共投入 678.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法律顾问工作补贴、法律宣传及律师队伍培训等支出。为全区 272 个村(居、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为当地村(居、社区)委干部、群众、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志愿者等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制订村(居、社区)法律服务方案,开展普法讲座,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更好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将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延续性项目。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该项目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安排指标为 68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8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资金 678.5 万元,其中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 673.5 万元,由于 2017 年第四季度的补贴 134 万元要在 12 月底考核合格后方能发放,故上年第四季度的补贴在今年的 2 月份发放,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日常经费 5 万元。资金支出实现率为 98.48%。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全区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率达 100%,围绕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进一步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推进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和均等化,实现法律服务在农村(居、社区)全覆盖;具体是全区 272 个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率达 100%、律师补贴发放每年对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进行 4 次考核评估、考核合格后方能发放补贴,对部分村(居、社区)群众进行满意度回访等。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司法局通过为全区 272 个村(居、社区)分别配备一名法律顾问,实现了 100%全覆盖,2018

年村（居、社区）法律顾问为全区 272 个村（居、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4910 件，其中出具法律意见 149 件，提供法律咨询 3160 次，开展法治宣传 1173 次，参与人民调解 204 宗，提供法律援助 27 宗，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197 次，累计服务对象 21300 多人次。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居、社区）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身权益，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根据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一是律师法律顾问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初指标值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98.48%，及时发放律师补贴；

二是，一是全区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98.48%，为全区所有村（居、社区）配备法律顾问；

三是考核评估次数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每年对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进行 4 次考核评估；

四是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以上，指标值完成，通过对部分村（居、社区）群众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率达 95%以上。

（3）存在问题。一是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助力基层社会法治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偏低。目

前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平均每人每年 20000 元，与当前市场、生活水平有差距，村（居、社区）情况复杂、路程远，影响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

（4）相关建议。推动顾问律师积极参与调解村（居）民纠纷；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打好法律助力脱贫攻坚战，通过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送法下基层等方式，为基层共建共治共享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2018 年我局无重点项目被列入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范围内。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71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2.6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列表说明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尤其是 2018 年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并且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2712.7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2.6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区政府</p>		<p>一、人民调解工作成效显著，全区维稳压力有效缓解。一是全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活动 68 次，提供法律咨询 303 人次；调解案件 1710 宗，成功 1701 宗，成功率 99.47%；二是“12348”法律服务热线共受理群众来电来访咨询 446 人次。</p> <p>二、法治宣传教育精准统筹，多措并举开</p>	

中心工作，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盘活、做优、做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在服务大局中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

创全新局面。一是建成全国首个基层宪法馆——西塘宪法馆，全区共开展宪法宣传相关活动200多场次。二是“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有序推进，编制各单位年度普法清单，全区各单位共完成清单任务1000多项。三是推进法律“七进”，全年共开展校园普法活动68场，国家工作人员普法活动65场，村社区普法活动1300场。四是开展省级民主法治村(居)创建，148个村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居)，122个村申报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居)，创建率达100%。五是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从化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31期，推送涉及宪法、国家安全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文章124期。

三、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规范严格，管理水平和创新手段持续提升。一是2018全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278人，已解除社区矫正1964人，在册314人(其中管制0人，缓刑298人，假释13人，暂予监外执行3人)。二是2018年我区回归社会的刑满释放人员为720人，全区在册的刑满释放人员共3180人，其中：男性2939人，女性241人；监狱刑满释放1445人、看守所刑满释放1207人、解除社区矫正528人；重点帮教对象365人。帮教率100%，安置率100%，重新犯罪29人，重新犯罪率为0.91%。

四、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法律服务更加便民快捷。一是创新开展认罪认罚从宽个案化援助，持续为农民工、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二是全年共提供法律服务21300多人次，其中法律咨询7100多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016件，其中刑事案件435宗，民事案件581宗，挽回经济损失503万元。三是从化区法援处被评为广州市法律援助宣传报道先进集体。

五、法律顾问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形式纵深多方创新。一是2018年全区10间社会律师所共办理刑事诉讼代理282件；民事诉讼代理452件；行政诉讼代理70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224家，法律咨询7100多次；二是法律顾问为全区272个村(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4910件，其中出具法律意见149件，提供法律咨询3160次，开展法治宣传1173次，参与人民调解204宗，提供法律援助27宗，提供其他法律服务197次，累计服务对象21300多人次；三是公职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到良口生态设计大会租户协商工作、鳌头东麟钻石厂劳资纠纷等，为各部门出具法律意见。

六、2018年从化公证处共受理公证业务1663宗，公证事项2628件，办结2102件，完成公证收入282万元；二是加快公证信息化建设，全面启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办证预约、受理等功能，有序推进“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项目。

七、全面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区268个村(社区)村居调委会扫黑除恶宣传全覆盖；制作各类宣传扫黑除恶标语横幅50条，挂图268套，制作各类宣传小折页20000张，微信推文31篇，设立LED宣传电子屏一块，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26场；开展宣传讲座4场；对社区服刑人员集中警示教育32场；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讲座328场。

八、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与时俱进，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任务1: 基层业务、人民调解工作	<p>1、强化制度建设，健全应急处置机制；</p> <p>2、积极开展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专项活动；</p> <p>3、全面推进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p> <p>4、健全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机制。</p>	<p>已完成：</p> <p>1、印发了《落实省民生实事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行动计划方案》，建立形势研判制度和评估制度，按照矛盾的风险等级采取对应措施。</p> <p>2、在“春节、全国两会、清明、五一、“上海青岛峰会”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等特殊防护期，开展大规模的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活动。</p> <p>3、在各镇街建立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p> <p>4、在派出所抽调辅警任司法所人民调解员，选派一批优秀人民调解员任法院调解员。</p> <p>5、建立了基层人民调解员信息网络，有力提升了队伍管理效率。</p>	124.14

<p>任务 2: 普法宣传 工作</p>	<p>1、宪法宣传各项指定动作和自选动作; 2、开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3、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 4、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工作。</p>	<p>已完成: 1、全区共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60 场,参与单位达 40 个,开展宪法宣传进校园活动,举办了以“我和家长学宪法”为题的征文比赛、宪法漫画创作比赛、全区中小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演讲竞赛。 2、指导全区 52 个单位编制部门普法清单,实现区法宣办监督指导、各普法部门精准普法的宣传机制。 3、2018 年吕田镇莲麻村荣获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这是我区第二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第一个是 2008 年获评的鳌头镇桥头村。 4、运用“从化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 31 期,推送涉及宪法、国家安全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文章 124 期。</p>	<p>60</p>
<p>任务 3: 社区矫正 和安置帮 教工作</p>	<p>1、司法社工队伍建设; 2、日常监管监督工作; 3、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4、推进社区矫正中心项目的建设; 5、开创新的帮扶教育。</p>	<p>已完成: 1、司法社工队伍建设,2018 年增加了 10 名司法社工,实现了每个司法所均配备一名司法社工。 2、加强日常监管监督,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3、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导、督导各司法所对社区服刑人员涉黑、涉恶、涉抢赌毒等情况进行深入排查。 4、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导、督导各司法所对社区服刑人员涉黑、涉恶、涉抢赌毒等情况进行深入排查。 5、2018 年成功开通远程视频会见工作,全年共办理了 338 例远程会见,在广州市十一个区中排名第一。</p>	<p>92.28</p>

<p>任务 4: 法律援助</p>	<p>1、市区两级共同保障，破解案多律师少的困境； 2、创新开展认罪认罚新模式； 3、以培训促质量提升； 4、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充分保障困难群众权益。</p>	<p>已完成 1、2018 年区级财政增加经费预算，解决法援案量急增提供了经费保障，另广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支持从化区外律师到从化办案，每案交通补贴 800 元。 2、是创新开展认罪认罚新模式，得到上级法援机构认可。 3、全年组织了两期法援业务培训班，邀请北京师范大学刑事研究院专家教授，针对法援业务由民事案件转向刑事案件多数情况进行专业培训。 4、全年共为 286 名普通程序被告人和 34 名法定刑三年以上认罪认罚被告人指定律师参与庭审辩护，为 573 名认罪认罚被告人、508 名刑事速裁、刑事案件简易程序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p>	<p>297.14</p>
<p>任务 5: 律师管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p>	<p>1、律师执业纪律监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培训和业务交流； 3、广泛宣传，大力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影响力； 4、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参与度。</p>	<p>已完成： 1、日常监督管理，广泛听取辖区律所的律师意见律师事务所代理扫黑除恶相关案件的指导。 2、2018 年共举办大型培训会议 2 次，跨市级行政区域的交流活动 1 次。 3、利用手机软件“仁里集”，以我区 27 个村（社区）为先行试点，开发“法律服务”、“线上答疑”、“线下完善”等功能，结合法律顾问在各村（社区）建立的微信群多方面形式来打造我区“最便捷的法律服务平台”。继续利用好“从化普法”微信公众号、“仁里集”APP 等手机媒体，以图片、文字、视频等形式播放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引导基层群众通过手机“掌上学法”。 4、结合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契机，鼓励村（社区）法律顾问自愿申请加入我区法律援助律师库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润苗讲师计划”积极到辖区内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p>	<p>574.28</p>

任务 6: 公证法律 服务	1、提高意识,提升服务水平; 2、提升业务技能; 3、抓公证制度建设。	已完成: 1、取消公证办证限号,群众随到随取,承诺当天取号当天办理,有效解决办证取号难的问题。 2、公证员任前的执业道德培养和业务训练,以老带新、授手相传,分批次安排公证业务人员前往其他公证处跟班学习。 3、制定与实施了《合同工管理暂行制度》《考勤制度》《廉洁自律暂行办法》等业务、质量、财务、人员及行政管理等方面共计 23 项制度,	171
---------------------	---	--	-----

(一) 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从化区司法局在从化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一)人民调解工作成效显著,全区维稳压力有效缓解。2018 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活动 68 次,提供法律咨询 303 人次;调解案件 1710 宗,成功 1701 宗,成功率 99.47%;其中,婚姻家庭、邻里纠纷 697 宗,赔偿纠纷 215 宗,房屋宅基地纠纷 77 宗,土地承包纠纷 202 宗,劳动纠纷 74 宗;“12348”法律服务热线共受理群众来电来访咨询 446 人次,其中来电咨询 164 人次,来访咨询 282 人次。无群体性纠纷发生,无民转刑事件发生。

(二)法治宣传教育精准统筹,多措并举开创全新局面。以宪法宣传为核心,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建成全国首个基层宪法馆——西塘宪法馆,全区共开展宪法宣传相关活动 200 多场次。“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有序推进,编制各单位年度普法清单,

全区各单位共完成清单任务 1000 多项。形式多样推进法律“七进”，重点对青少年、国家工作人员等开展普法活动，全年共开展校园普法活动 68 场，国家工作人员普法活动 65 场，村社区普法活动 1300 场。全面开展省级民主法治村（居）创建工作，2018 年吕田镇莲麻村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48 条村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居），122 条村申报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居），创建率达 100%。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全年上送案例 5 宗，被司法部采用推广 1 宗；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从化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 31 期，推送涉及宪法、国家安全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文章 124 期。

（三）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规范严格，管理水平和创新手段持续提升。截止 2018 年 12 月，全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2278 人，已解除社区矫正 1964 人，在册 314 人（其中管制 0 人，缓刑 298 人，假释 13 人，暂予监外执行 3 人）。2018 年我区回归社会的刑满释放人员为 720 人，全区在册的刑满释放人员共 3180 人，其中：男性 2939 人，女性 241 人；监狱刑满释放 1445 人、看守所刑满释放 1207 人、解除社区矫正 528 人；重点帮教对象 365 人。帮教率 100%，安置率 100%，重新犯罪 29 人，重新犯罪率为 0.91%。

（四）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法律服务更加便民快捷。法律援助处工作不断完善便民服务网络，落实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创新开展认罪认罚从宽个案化援助，持续为农民工、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全年共提供法律服务 21300 多人次，其中法律咨询 7100 多人次，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16 件，其中刑事案件 435 宗，民事案件 581 宗，挽回经济损失 503 万元。

（五）法律顾问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形式纵深多方创新。2018 年全区 10 间社会律师所共办理刑事诉讼代理 282 件；民事诉讼代理 452 件；行政诉讼代理 70 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224 家，法律咨询 7100 多次。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方面，2018 年法律顾问为全区 272 个村（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4910 件，其中出具法律意见 149 件，提供法律咨询 3160 次，开展法治宣传 1173 次，参与人民调解 204 宗，提供法律援助 27 宗，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197 次，累计服务对象 21300 多人次。

（六）公共法律服务全面覆盖，服务意识品质不断提升。公职律师事务所持续发挥政府智囊和维稳先锋的作用，积极参与到良口生态设计大会租户协商工作、鳌头东麟钻石厂劳资纠纷等，为各部门出具法律意见，推动案件妥善解决。从化公证处共受理公证业务 1663 宗，公证事项 2628 件，办结 2102 件，完成公证收入 282 万元。加快公证信息化建设，全面启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办证预约、受理等功能，有序推进“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项目。

（七）全面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一是加大扫黑除恶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实现全区 268 个村（社区）村居调委会扫黑除恶宣传全覆盖；制作各类宣传扫黑除恶标语横幅 50 条，挂图 268 套，制作各类宣传小折页 20000 张，微信推文 31 篇，设立 LED 宣传电子屏一块，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26 场；开展宣传讲座 4 场；对社区服刑人员集中警示教

育 32 场；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宣传讲座 328 场。二是对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律师重点人群进行了细致排查，及时对涉黑涉恶线索进行上报和处理。三是对系统内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和自查自纠，严防有涉黑涉恶保护伞的情况发生。广泛收集扫黑除恶线索 5 条，并及时报送区扫黑除恶办。

（八）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与时俱进，干部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双料过硬。以党组 2017 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区委部署的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为主导，结合其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效提升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本部门 2018 年度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